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金额及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限售期、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

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签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龙净实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目前，龙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据此龙净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提供抗风险能力所需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制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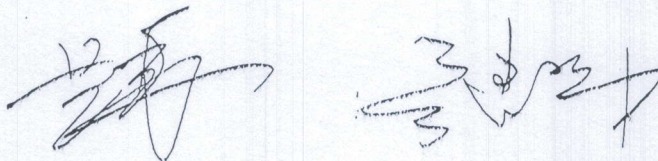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